**撫卹－公務（教）人員在職亡故各項給付一覽表**

為了讓家屬能了解各項權益，減免往返費時，且於即短時間（次數）完成申請，茲整理給付類別、標準、應送之資料表件以及填寫範例等如下，請參閱。此外，家屬如有任何需要學校協助的地方，也請不用客氣與我們聯絡，電話：03－8321202轉102、105人事室敬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撫 卹 金** | | | | | | |
| 種類 | | | 領受對象及順序 | 給付標準 | | 請領 時效 |
| 一次  撫卹 | 任職未滿15年者。 | | 一、順序  1.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寡媳。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。  2.祖父母、孫子女。  3.兄弟姊妹，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。  4.配偶之父母，配偶之祖父母，以無人扶養者為限。  二、前項遺族同一順序  有數人時，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，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，由其餘遺族領受之。  三、第一項遺族，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，從其遺囑。 | 任職每滿1年，給與1.5個基數，尾數未滿6個月者，給與1個基數，滿6個月以上者，以1年計。 | | 5年 |
| 一次及年撫卹 | 任職滿15年以上者。  1.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給與10年。  2.因公死亡者，給與15年。  3.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，給與20年。 | | 1.除每年給與5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，另給與15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，以後每增1年加給0.5個基數，尾數未滿6個月者，不計；滿6個月以上者，以1年計，最高給與25個基數。  2.因公死亡者，加發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；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，加百分之五十。 因公死亡者，任職未滿15年者，以15年論；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，任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，以35年論。 | |
| 任職20年以上者，給與一次及年撫卹金，惟如要求改依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基數標準，發給一次撫卹金，須公務人員生前立有遺囑或遺族立切結書。 | | |
| 應備資料 | | 一、應繳交之資料：1.歷任職務證明資料（含大專集訓及退伍證明書）；2.死亡證明；3.全戶戶籍謄本（原始手抄本）4.亡故人員除戶戶籍謄本；5.法定受益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；6.領受人郵局存摺影本各1份  二、應填寫之表件：1.撫卹事實表2份；撫卹遺族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2份；3. 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2份；4.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1份 | | | | |
| 文件下載 | | 撫卹事實表 | | |  | |
| 撫卹遺族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 | | |  | |
| 公教人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 | | |  | |
|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| | |  | |

[[C:\Users\user\Desktop\我的網站103\1權益專區.files\0058.gif](file:///C:\Users\user\Desktop\我的網站103\退撫園地.htm#退撫園地)](file:///C:\Users\user\Desktop\我的網站103\退撫園地.htm#退撫園地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因公死亡慰問金** | | | | |
| **種類** | **領受對象 及順序** | | **給付標準** | **請領 時效** |
| 因公死亡 | 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 1.死亡者，發給其遺族新臺幣120萬元。  2.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，發給其遺族新臺幣230萬元。  3.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，發給其遺族新臺幣300萬元。 | 請領效為5年。惟應於確定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檢證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。 |
| 備註：所稱因公死亡，指因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死亡者：  1.執行職務發生意外。  2.公差遇險。  3.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。（參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） | | | | |
| 應備資料 | |  | | |
| 文件下載 | | 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保死亡給付** | | | |
| **種類** | 領受對象及順序 | 給付標準 | **請領時效** |
| 因公 | 法定繼承人（其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），無法定繼承人時，得指定受益人。 | 給付36個月。 | 5年 |
| 病故或意外 | 給付30個月，但繳付保費20年以上者，給付36個月。 |
| 應備資料 | 一、應繳交之資料：1.死亡證明2.法定受益人證明書 3.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4.法定受益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各1份  二、應填寫之表件：1.公 教 人 員 保 險 現 金 給 付 請 領 書；2. 法定受益人證明書；領取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委託書各1份 | | |
| 文件下載 |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現 金 給 付 請 領 書 | [公保死亡給付填寫範例](file:///C:\Users\user\公保表格\死亡給付請領書填寫範例.pdf) | |
| 法定受益人證明書 |  | |
| 領取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委託書 | 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育補助** | | | |
| 種類 | 領受對象 及順序 | 給付標準 | **請領 時效** |
|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 | 領有年撫卹金者。 | 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二分之一。 | 註冊之日起3個月內 |
| 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優待或減免學雜費。 |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（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為限）。 | 1.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。  2.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半額公費優待。  3.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，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 | 依各學校規定限期辦理 |
| 備註：上列子女教育補助或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或減免學雜費2種補助僅得擇一領之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殮葬補助費** | |
| **給 付 標 準** | 1.土葬者補助5個月；火葬者補助7個月。  2.死亡時俸額未達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者，以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計算。  3.服公職之親屬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，不得再以親屬身分，請領親屬喪葬補助費。 |
| 應備資料 | 應填寫之表件：殮葬補助費申請表1份 |
| 文件下載 | 殮葬補助費申請表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服務獎章申請** | |
| **給 付 標 準** | 1.服務滿10年，發給三等服務獎章：3600元。  2.服務滿20年，發給二等服務獎章：7200元。  3.服務滿10年，發給一等服務獎章：10800元。 |
| 應備資料 | 應填寫之表件：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1份 |
| 文件下載 | 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喪亡慰問金** | |
| **給 付 標 準** | ＊學校的教職員必須參加服務機構當地所屬基層教育會才能申請  1.    服務滿10年至14年：3000元  2.    服務滿15年至19年：4000元  3.    服務滿20年至24年：5000元  4.    服務滿25年至29年：7000元  5. 服務滿30年至34年：10000元 |
| 應備資料 | 一、應繳交之資料：死亡診斷書1份；全戶戶籍謄本1份  二、應填寫之表件：喪亡慰問金及退會申請書1份 |
| 文件下載 | 喪亡慰問金及退會申請書 |

**其他：**

1.    年終工作獎金：依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（春節前10日發給，請眷屬提供帳戶）。

2.    不休假加班費：公務員或兼行政教師發給。

3.    公保費繳至死亡之日。

4.    健保保費：任職最終月之健保費用退回；眷屬請持本校轉出表辦理轉入他機構事宜

5. 任職最終月之薪水不收回。